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197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6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1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11
五、信息披露.....	12
六、财务资助.....	12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
九、结论意见.....	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天能重工、公司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 197 号

致：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 天能重工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天能重工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天能重工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天能重工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能重工为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能重工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天能重工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经本律所核查，天能重工成立于 2006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084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3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天能重工”，股票代码“300569”。

天能重工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83729243W，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天能重工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和内容

1、《激励计划（草案）》共包含十五个章节，分别为“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以及“附则”。

2、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1）股权激励的目的；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



比；

(4)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经核查，天能重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天能重工已为本次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考核指标与条件予以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天能重工向激励对象进行定向增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关于行权安排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已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根据授权时间视情况分三期或两期行权），以达到该行权期内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每期可行权比例均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各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行权的安排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与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 年；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从授权日计算不超过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与等待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额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215 万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包括预留部分 193.50 万份),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约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股本总额 15,001.20 万股的 8.10%, 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额及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和激励对象个人终止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已规定,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 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激励计划(草案)》另外还规定,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 激励对象个人出现相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条件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终止行权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九)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中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即: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1.60 元, 行权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35 元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59 元较高者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以下程序：

（一）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8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 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待履行后续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监事均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名，其中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5 名。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二) 经核查，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后，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履行了《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声明与承诺函》，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经核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张兴红、宋德海以及董事长郑旭的弟弟在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完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 郭芳晋_____

郭恩颖_____

年 月 日